

证券代码：872289

证券简称：鸿途信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与规划，公司拟在北京市顺义区设立子公司“北京中笔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最终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公司持股 95.00%，公司董事张超持股 5%；设立子公司“北京中聊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最终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公司持股 95.00%，公司董事张超持股 5%；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超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